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843號

原告 顏明章

法定代理人 顏聖展

被告 蔡政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6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其向被告借名，以被告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向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投保「新光人壽全意終身還本保險」，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，保險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被告本應將新光人壽每二週年之生存保險金返還與原告，惟被告至今從未給付。原告起訴終止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先位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兩張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466,515元，備位請求被告應將上開兩保險契約之要保人、受益人變更為原告。此乃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為選擇，

01 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先位之訴訟標
02 的價額為466,515元，而被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被告將受
03 益人變更為原告時，原告所得利益為保單之生存保險金、祝
04 壽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，本院以
05 終身壽險之身故保險金乃必定會發生之保險理賠計算訴訟標
06 的價額，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各得理賠保
07 險金額之二倍即260,000元，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
08 20,0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以先、備位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09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0 5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11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12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5 法 官 陳協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19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洪季杏